

证券代码：300840 证券简称：酷特智能 公告编号：2026-014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6 月 5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5日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、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
2026年6月5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红领大街17号公司会议
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
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蕴蓝女士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。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9 人，代表股份 65,095,92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7.123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327,67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4.303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6,768,2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201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6,778,857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24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,601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0.004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6 人，代表股份 6,768,256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2.8201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、列席情况

公司全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认真审议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，并通过决议如下：

（一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。

（二）《关于公司〈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四）《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8,1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11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35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21,0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1473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23,2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42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（五）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3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8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(六)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5,030,7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998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532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7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,713,65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0382%；反对 3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104%；弃权 30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,6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1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。

(七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7.01、关于选举张代理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张代理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2、关于选举张蕴蓝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张蕴蓝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3、关于选举张鹏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张鹏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7.04、关于选举王若雄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

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王若雄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(八) 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8.01、关于选举孙莹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孙莹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.02、关于选举王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王伟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8.03、关于选举杜媛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58,339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

决权股份的 89.620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股份数：22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331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通过，杜媛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名称：张晓敏、刘晓彤

结论性意见：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前提下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锦天城（青岛）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酷特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5 日